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5/16-119

遊學團購買旅遊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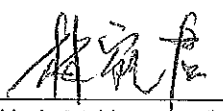
敬啟者：貴子弟已報名參加下列遊學團，按規定參與學生必須購買個人旅遊保險。詳情如下：

參加的遊學團	<input type="checkbox"/> 西安五天啓蒙之旅 (3月28日至4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升學及文化考察團 (3月28日至4月1日)
旅遊保險計劃	教安心「團體海外活動旅遊保險」 5日全面版「SILVER 銀計劃」
費用	成人 (滿18歲或以上)：\$63 兒童 (18歲以下)：\$33
負責老師	吳詠瑜老師

請 貴子弟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或以前將下列回條連同費用交回負責老師，以便辦理及備案。如有查詢，請致電 2380 0241 與負責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林宛君校長 啓

2016 年 3 月 17 日

回 條

遊學團購買旅遊保險

敬覆者：有關 貴校通告 (編號 S15/16-119) 內容，業已知悉。

此致
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簽 署：_____

201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負責老師：吳詠瑜老師
- 最後交回條日期：3月21日

W 909



特點

- 1 保障乘坐「熱氣球」高風險活動
- 2 保障「恐怖主義活動」引致的人身意外(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主義活動除外)
- 3 不限地區
- 4 超過10位參加者，可獲額外5%折扣優惠。(經濟版除外)
- 5 承保範圍 (請參閱附頁)
 - i) 全面版 - 包括1-18項保障
 - ii) 經濟版 - 包括1, 2, 3, 6項保障

- 6 另可自選附加第19項「人身意外升級保障」
- 7 絕無年齡限制 - 任何年齡人士均可投保，亦無須提供醫生證明書。
- 8 絕無底費 - 賠償無需扣除「墊底費」。
- 9 適用於交流，考察，短期課程等。

10 免費奉送 — IPA「國際救援」服務

閣下購買「教安心」旅遊保險後，將可獲得以下多項免費由「國際救援」(IPA)提供的服務：

1. 操多國語言職員，全球性24小時協助聯絡醫生及醫院。
2. 當值醫生提供電話醫療查詢服務。
3. 如當地醫療設施不足，將由IPA醫生送往最近之醫療設施。
4. 如有需要，將由IPA醫護人員調送回港繼續接受治療。
5. 45天免利息入院按金，最高可達US\$2,500。
6. 如當地醫療設備不足，提供轉送前之醫生診症及藥物送遞服務。(須自付藥物費用)
7. 如閣下因病或意外住院逾一星期，可獲經濟客位來回機票一張，接載一位親屬前往探視。
8. 如閣下因病或意外，而同行之小童若無人照顧，必要時可獲專人陪同乘坐經濟客位航機返港。
9. 運回遺體。
10. 聯絡翻譯員服務。(翻譯員費用須自付)
11. 緊急醫療訊息傳達。
12. 搜尋行李服務。(須自付額外運費)
13. 法律轉介服務。(須自付律師費)

出發前，閣下可致電「國際救援」，查詢各國有關護照、簽證及防疫資料。如需要協助：如遇緊急事故，嚴重受傷或重病，請致電保險上列明之IPA 24小時支援熱線，並提供閣下之姓名及保單號碼、受傷或患病情況、主治醫生聯絡資料、閣下之位置及聯絡閣下的方法。

承保代理：**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UNION FAITH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九龍旺角打士街56號福禧商業中心21樓2108-7室
 電話：28023136 傳真：26242781 網址：www.unionfaith.com.hk

合辦團體：**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承保公司：**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險系列

教安心團體海外活動旅遊保險

一律50%折扣優惠

折扣後保費表(港幣)：

保險期為	全面版(1-18項)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日	80	42	59	32	42	24
2日	95	49	70	37	47	26
3日	104	54	77	39	53	28
4日	112	59	81	41	58	31
5日	124	64	87	44	63	33
6日	139	71	103	51	80	41
7日	167	85	123	62	90	46
8日	196	99	144	72	102	53
9日	218	110	155	77	107	55
10日	237	119	168	83	112	57
11日	256	128	180	88	118	60
12日	276	138	190	95	129	66
13日	296	148	201	101	140	72
14日	317	158	212	107	151	77
15日	338	167	223	112	156	79
16日	363	181	260	130	161	81
17日	383	190	268	136	166	83
18日	398	197	269	138	171	86
19日	413	204	281	141	176	89
20日	427	211	289	142	184	92
21日	444	219	292	150	189	96
22日	460	228	294	153	194	98
23日	489	242	326	163	200	100
24日	510	251	342	170	206	104
25日	527	260	353	175	211	107
26日	544	268	363	181	216	109
27日	561	277	375	187	222	111
28日	576	285	386	192	227	114
29日	593	292	398	196	233	117
30日	611	301	407	201	237	119
31日	627	311	417	207	244	122
每日附加保費	15	7	9	5	5	3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 - 折扣後保費表(港幣)：

保險期為	全面版(1-18項)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3日	24	12	20	10	16	8
4-5日	30	15	25	12.5	20	10
超過5日(每增1日附加保費)	6	3	5	2.5	4	2

保險期為	經濟版(1, 2, 3, 6項)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日	40.0	21.0	29.5	16.0	21.0	12.0
2日	47.5	24.5	35.0	18.5	23.5	13.0
3日	52.0	27.0	38.5	19.5	26.5	14.0
4日	56.0	29.5	40.5	20.5	29.0	15.5
5日	62.0	32.0	43.5	22.0	31.5	16.5
6日	69.5	35.5	51.5	25.5	40.0	20.5
7日	83.5	42.5	61.5	31.0	45.0	23.0
8日	98.0	49.5	72.0	36.0	51.0	26.5
9日	109.0	55.5	77.5	38.5	53.5	27.5
10日	118.5	59.5	84.0	41.5	56.0	28.5
11日	128.0	64.0	90.0	44.0	59.0	30.0
12日	138.0	69.0	95.0	47.5	64.5	33.0
13日	148.0	74.0	100.5	50.5	70.0	36.0
14日	158.5	79.0	106.0	53.5	75.5	38.5
15日	169.0	83.5	111.5	56.0	78.0	39.5
16日	181.5	90.5	130.0	65.0	80.5	40.5
17日	191.5	95.0	134.0	68.0	83.0	41.5
18日	199.0	98.5	134.5	69.0	85.5	43.0
19日	206.5	102.0	140.5	71.0	88.0	44.5
20日	213.5	105.5	144.5	70.5	92.0	46.0
21日	222.0	109.5	146.0	75.0	94.5	48.0
22日	230.0	114.0	147.0	76.5	97.0	49.0
23日	244.5	121.0	163.0	81.5	100.0	50.0
24日	255.0	125.5	171.0	85.0	103.0	52.0
25日	263.5	130.0	176.5	87.5	105.5	53.5
26日	272.0	134.0	181.5	90.5	108.0	54.5
27日	280.5	138.5	187.5	93.5	111.0	55.5
28日	288.0	142.5	193.0	96.0	113.5	57.0
29日	296.5	146.0	199.0	98.0	116.5	58.5
30日	305.5	150.5	203.5	100.5	118.5	59.5
31日	313.5	155.5	208.5	103.5	122.0	61.0
每日附加保費	7.5	3.5	4.5	2.5	2.5	1.5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 - 折扣後保費表(港幣)：

保險期為	經濟版(1, 2, 3, 6項)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3日	24	12	20	10	16	8
4-5日	30	15	25	12.5	20	10
超過5日(每增1日附加保費)	6	3	5	2.5	4	2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險之細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基本保障
80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1,500] [30,000] [1,500]	70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1,000] [20,000] [1,000]	35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500] [10,000] [500]	1 醫療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須接受醫療、住院及外科手術之有關費用包括免息入院按金。 ■ 於海外旅途中接受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 回港6個月內跟進診治之醫療費用 ■ 回港跟進覆診之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包括在回港跟進覆診之醫療費用內) 緊急醫療撤離 若當地醫療設施不足，經醫學判斷，由「國際救援」安排緊急送受保人在最近可提供完善護理服務的醫療設施。 醫療送返港 受保人接受適當治療後，根據醫學建議，由「國際救援」安排送受保人回港繼續接受治療。 軍人看護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經醫生建議僱用之專人看護費用。 海外住院津貼 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可獲現金津貼。 ■ 每日現金津貼
1,000,000 [250,000]	1,00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6 人身意外 (請參閱第19項基本保障1-8項) 賠償受保人於旅途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癱瘓。 (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活動除外) ■ 年齡為17歲或以上投保人之最高賠償總額
120,000	95,000	50,000	7 遺體運返 如受保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將由「國際救援」安排運送遺體回港。
1,500,000	1,000,000	500,000	8 個人責任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或財物受損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可獲賠償。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9 取消旅程 9.1 因以下情況以致不能按原定計劃出發旅遊，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 於「旅程前保障期」*內： ■ 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指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 ■ 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被傳召作證人或出任陪審員 ■ 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 在繳付旅程訂金及保單費發後：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因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以致原定行程時間連續延誤最少24小時而未定取消旅程，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同一自然災難不可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9.2 同一旅程只可索償上述9.1或9.2其中一項
40,000	30,000	15,000	10 縮短旅程 因以下情況以致必須提早結束旅程直接返港，其額外旅費及不獲退回之已繳而未經享用之旅費可獲賠償。 ■ 於旅程期間，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指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或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受保人於海外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或直接返港 ■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15,000	10,000	5,000	11 行李及私人物品損失 受保人之行李或私人物品，包括在海外購買的物品，若因意外、盜竊、搶劫或於酒店或航空公司在保管期間而導致損失，將獲賠償。 ■ 每一件、一套或組合的行李或個人物品最高賠償總額(包括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 ■ 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最高賠償總額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2,000	1,500	1,000	12 行李延誤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行李延誤逾10小時而須購買急需衣物用品，其實際費用將獲賠償。 ■ 每連續10小時可以實報實銷形式索償 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3,000	2,000	1,000	13 旅程延誤 受保人乘坐之飛機或輪船，如因受自然災難、惡劣天氣、機件故障或罷工影響而導致起程時間與原定行程時間延誤逾10小時，將獲賠償。 ■ 每連續10小時現金津貼 不得就同一自然災難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3,000	2,000	1,000	14 個人錢財 如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遇劫或遺失現金及旅行支票等，均可獲得賠償。
30,000	20,000	10,000	15 飛機竊劫 如受保人因乘坐之飛機被竊劫而導致行程延誤達12小時後，其後每天可獲賠償。 ■ 延誤12小時後每滿1天的現金津貼
3,000	2,000	1,000	16 遺失旅行證件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因遺失、遺失或損毀而需要換領香港身分證、信用卡、駕駛執照、簽證或護照的費用。
5,000	4,000	3,000	17 租車自負額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租用的車輛，因意外損失或損毀，按租車協議及相關的汽車保險單的條款需承擔的自負額。
3,000	2,000	1,000	18 缺席重點旅遊項目 賠償受保人因上述第9項所保障的情況下，被迫取消和縮短旅程而未能出席已預訂之海外重點旅遊項目，如演唱會、球賽和主題公園等門票的損失。 不得就同一項目同時依據第9或10項及第18項提出索償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險之細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基本保障
80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1,500] [30,000] [1,500]	70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1,000] [20,000] [1,000]	35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500] [10,000] [500]	1 醫療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須接受醫療、住院及外科手術之有關費用包括免息入院按金。 ■ 於海外旅途中接受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 回港6個月內跟進診治之醫療費用 ■ 回港跟進覆診之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包括在回港跟進覆診之醫療費用內) 緊急醫療撤離 若當地醫療設施不足，經醫學判斷，由「國際救援」安排緊急送受保人在最近可提供完善護理服務的醫療設施。 醫療送返港 受保人接受適當治療後，根據醫學建議，由「國際救援」安排送受保人回港繼續接受治療。 軍人看護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經醫生建議僱用之專人看護費用。 海外住院津貼 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可獲現金津貼。 ■ 每日現金津貼
1,000,000 [250,000]	1,00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6 人身意外 (請參閱第19項基本保障1-8項) 賠償受保人於旅途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癱瘓。 (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活動除外) ■ 年齡為17歲或以上投保人之最高賠償總額
120,000	95,000	50,000	7 遺體運返 如受保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將由「國際救援」安排運送遺體回港。
1,500,000	1,000,000	500,000	8 個人責任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或財物受損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可獲賠償。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9 取消旅程 9.1 因以下情況以致不能按原定計劃出發旅遊，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 於「旅程前保障期」*內： ■ 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指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 ■ 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被傳召作證人或出任陪審員 ■ 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 在繳付旅程訂金及保單費發後：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因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以致原定行程時間連續延誤最少24小時而未定取消旅程，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同一自然災難不可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9.2 同一旅程只可索償上述9.1或9.2其中一項
40,000	30,000	15,000	10 縮短旅程 因以下情況以致必須提早結束旅程直接返港，其額外旅費及不獲退回之已繳而未經享用之旅費可獲賠償。 ■ 於旅程期間，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指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或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受保人於海外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或直接返港 ■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15,000	10,000	5,000	11 行李及私人物品損失 受保人之行李或私人物品，包括在海外購買的物品，若因意外、盜竊、搶劫或於酒店或航空公司在保管期間而導致損失，將獲賠償。 ■ 每一件、一套或組合的行李或個人物品最高賠償總額(包括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 ■ 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最高賠償總額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2,000	1,500	1,000	12 行李延誤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行李延誤逾10小時而須購買急需衣物用品，其實際費用將獲賠償。 ■ 每連續10小時可以實報實銷形式索償 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3,000	2,000	1,000	13 旅程延誤 受保人乘坐之飛機或輪船，如因受自然災難、惡劣天氣、機件故障或罷工影響而導致起程時間與原定行程時間延誤逾10小時，將獲賠償。 ■ 每連續10小時現金津貼 不得就同一自然災難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3,000	2,000	1,000	14 個人錢財 如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遇劫或遺失現金及旅行支票等，均可獲得賠償。
30,000	20,000	10,000	15 飛機竊劫 如受保人因乘坐之飛機被竊劫而導致行程延誤達12小時後，其後每天可獲賠償。 ■ 延誤12小時後每滿1天的現金津貼
3,000	2,000	1,000	16 遺失旅行證件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因遺失、遺失或損毀而需要換領香港身分證、信用卡、駕駛執照、簽證或護照的費用。
5,000	4,000	3,000	17 租車自負額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租用的車輛，因意外損失或損毀，按租車協議及相關的汽車保險單的條款需承擔的自負額。
3,000	2,000	1,000	18 缺席重點旅遊項目 賠償受保人因上述第9項所保障的情況下，被迫取消和縮短旅程而未能出席已預訂之海外重點旅遊項目，如演唱會、球賽和主題公園等門票的損失。 不得就同一項目同時依據第9或10項及第18項提出索償

*「旅程前保障期」的定義，請參閱「注意事項」第5點